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龔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0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64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9,12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9月17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013元（含2筆本金100,646元、49,124元，各應適用年息6.75%、15%之利率）未為

01 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具狀辯稱：目
04 前在處理國外的房屋，現已成交，資金要等3個月內才能收
05 到，懇請給予時間上的寬限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
07 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
08 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
09 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
10 影響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4 書記官 馬正道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28 合 計	1,660元	